



道路交通违法一周播报(6月15日至21日)

市区机动车闯红灯 188起

逆向行驶 201起

口记者 燕亚男

本报讯 昨天上午,记者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了解到,6月15日至21日,该部门共查处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188起,出租车有8起;机

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506起,出租车有48起;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201起,出租车有33起。

违法记录显示,车牌号为豫D1W588、豫DT1773的小型汽车和出租车有两次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

交通违法曝光台

为震慑交通违法行为,警示交通参与者,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本报联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设“交通违法曝光台”栏目,不定时为市民公布一些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危险驾驶罪典型案例,以此警示交通参与者引以为戒,出行时勿忘交通安全。

市区部分违法行驶车辆(6月15日至21日)

车牌号 违法地点 违法时间 违法行为

豫D0V262	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6月17日16:45:53	闯红灯
豫D1N566	建设路与温集路交叉口	6月16日11:44:39	闯红灯
豫D5Z533	中兴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6月19日11:58:54	闯红灯
豫D6D790	光明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6月17日13:05:56	闯红灯
豫D8M599	建设路与温集路交叉口	6月17日18:02:57	闯红灯
豫DBG821	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6月16日09:54:35	闯红灯
豫DHL958	建设路与温集路交叉口	6月10日10:31:10	闯红灯
豫DK9395	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6月18日13:32:59	闯红灯
豫DNU260	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6月16日10:31:05	闯红灯
豫DSY093	建设路与温集路交叉口	6月19日10:34:58	闯红灯
豫DU2966	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6月18日08:17:44	闯红灯
豫DZN999	中兴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6月17日08:40:19	闯红灯
豫D06E86	光明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6月18日11:50:00	逆向行驶
豫DB8151	崇文路与复兴路交叉口	6月19日17:49:58	逆向行驶
豫DEE113	光明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6月18日09:46:31	逆向行驶
豫DKU003	湛北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6月17日10:56:51	逆向行驶
豫DMM721	祥云路与清风路交叉口	6月18日17:22:11	逆向行驶
豫DRJ662	崇文路与复兴路交叉口	6月19日17:18:14	逆向行驶
豫DSZ065	湛北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6月16日05:37:24	逆向行驶
豫DZR779	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	6月17日15:23:33	逆向行驶
豫DON632	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6月17日14:37:53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IG855	中兴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6月15日07:24:56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4L628	中兴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6月17日10:40:51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65J69	建设路与温集路交叉口	6月15日17:50:57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8R165	崇文路与复兴路交叉口	6月18日18:57:26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CL533	光明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6月19日06:14:50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FD610	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	6月17日18:50:18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HY187	光明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6月17日11:39:54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LJ769	光明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6月19日08:54:17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MT332	中兴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6月20日11:56:07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PL768	光明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6月15日06:28:42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UQ166	崇文路与复兴路交叉口	6月16日11:07:30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GPS 监管平台巡查到超速车辆信息

鲁山华通客运公司 豫D66709 2起违法未处理
鲁山蓝天客运公司 豫D80037 2起违法未处理
(燕亚男 整理)



危险驾驶罪典型案例

一、6月3日20时48分,赵铭鑫酒后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DVF369的轻型普通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郟县城关镇迎宾大道消防大队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赵铭鑫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3.07mg/100ml。赵铭鑫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6月9日20时41分,张灵令(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酒后)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DP8690的小型普通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郟县郑公路青龙湖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张灵令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48.24mg/100ml。张灵令涉嫌危险驾驶罪,现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6月12日20时20分,王晓松酒后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DMJ009的小型汽车行驶至叶县新文化路与广场东街交叉口南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检验,王晓松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3.6mg/100ml。王晓松涉嫌危险驾驶罪,现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6月5日23时20分,张衡祥酒后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G0983Q的风神牌小型轿车行驶至叶县叶舞路“V秀”主题

KTV门口路段时,与3辆出租车相撞。经鉴定,张衡祥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86.71mg/100ml。张衡祥涉嫌危险驾驶罪,现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6月3日17时,杜国东酒后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DN5350的小型轿车沿辛方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鲁山县张良镇王营村路段时,倒车与其他车辆发生剐蹭,造成轻微交通事故。后经鉴定,杜国东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4.08mg/100ml。杜国东涉嫌危险驾驶罪,现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燕亚男 整理)

交通事故典型案例

一、5月28日16时42分,魏某某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三轮汽车行至郟县小寨线堂街镇小寨村历新彩钢瓦厂门前时,发生交通事故,致王某某死亡。魏某某被依法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2700元。
二、6月4日14时,樊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D××××6的二轮摩托车由南向北行驶至郟县郑快速通道白庙小杨庄路段时,与王某某驾驶的由东向西进入道箱的车牌号为豫D××××3的二轮摩托车相撞,樊某某、王某某和车牌号为豫D××××3的二轮摩托车乘车人王某某受伤,

两车均有不同程度的损坏。经鉴定,樊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8.16mg/100ml,属醉酒驾驶。樊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6月7日7时,常某某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D××××3的江淮牌轻型仓栅式货车沿叶县叶廉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后王社区门口左转弯时,撞上桥西侧打扫卫生的石某某,造成石某某死亡,车辆损坏。常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6月10日10时,任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钱江牌150型无牌号二轮摩托车自东向西行驶至鲁山县下汤镇

和尚岭村路段时,撞在上道路上行走的学龄前儿童孙某某,孙某某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任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5月29日14时30分,申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幸运家牌电动三轮车从鲁山县鲁平大道东方国际花园小区门前非机动车道左转自东向西驶入机动车道后,与樊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的森爵牌电动三轮车相撞,导致王某某死亡、双方电动车损坏的后果。申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燕亚男 整理)